

國立宜蘭高商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3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

106.06.30 校務會議修訂

108.06.28 校務會議修訂

109.08.28 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暨學前教育署 109 年 3 月 2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90031297 號函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培養本校學生尊重他人及避免不當使用行動載具設備，造成教學困擾及影響課業學習，在有限度地保障學生使用便利通訊設備之權利下，特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
參、使用規定：

- 一、本要點規範之行動載具，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手機、行動電話、電腦、平板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(裝置)。
- 二、使用時機及規範：
 - (一) 下課及午餐(不含午休)時間。
 - (二) 上課時間行動載具應關機或靜音(關閉聲音及振動)，並置於書包(或個人背包)內，不得放置於桌面或抽屜內，以免影響他人受教權或降低學習成效，上課期間非經老師同意不得開機使用。
 - (三) 下課時間使用行動載具，應降低音量不可大聲喧嘩吵鬧，避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。
 - (四) 考試期間(含小考、期中【末】考)，行動載具一律管制使用以班級為單位繳交學務處管制，詳細規範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 - (五) 騎乘機車、自行車及電動機車等交通工具時，嚴禁使用行動載具，以免危害自己或他人之交通安全。
 - (六) 為尊重他人隱私及避免涉及違反著作權相關法令，學生於校園內未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錄音及拍照、攝影等功能，並將取得之照片、影音等個人資訊檔案公開。

肆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主要功能用於聯繫，不宜從事與前述行為無關之功能使用(如打電玩遊戲、上網等)。
- 二、上課期間如遇緊急狀況有使用行動載具之需求時，須向任課老師報備。經同意後方可使用，並儘快於 3 分鐘內使用完畢。
- 三、當涉及生命安全及重大危難等緊急情況，有使用行動載具之必要時，可立即使用。
- 四、長時間使用行動載具，除電磁波影響對身體健康外，更時常造成學習注意力難以集中，應儘量減少使用。
- 五、個人行動載具應自行保管，不應擅借他人使用。若拾獲他人之行動載具應即主動歸還，或逕送學務處處理。

- 六、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定者，將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給予「警告或小過」以上處分。
- 七、上課期間應將行動載具放入置物櫃(袋)，違者依校規議處。
- 八、未經學校或老師同意不得使用學校電源對個人之行動載具實施充電，違者將予以「警告」以上處分。

伍、違規處理：

一、上課時間（早自習、午休、集會、各項活動及其他公開場合）：

- （一）行動載具未關機(靜音)、未放置於書包（或個人背包）內，於上課時發出聲響干擾上課秩序，由任課老師代為保管行動載具，下課後交由導師或學務處登記後歸還。當週違規累計兩次，使用者記警告(或小過)乙次。
- （二）未經任課老師同意而逕自使用行動載具，使用者記小過乙次。
- （三）承前，當事人經規勸未即改善，導師或任課老師可先行保管行動載具，並通知家長；另視違規情節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辦理。

二、考試期間違反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由教務處依考場規則辦理。

三、下課期間：

- （一）使用行動載具時大聲談話或嘻笑吵鬧，影響公共秩序，導致他人向校方投訴時，使用者記警告乙次。
- （二）行動載具非作聯繫用途使用(如打電玩遊戲、聽音樂)，經勸導後未即改善，導師、任課老師或教職員可先行保管行動載具。

四、未經當事人同意，利用行動載具錄影、錄音及拍照，擅自將前揭資訊上傳至網路，影響他人隱私或造成他人不適者，使用者記小過乙次；如涉及案情重大者，視情節依相關規定另案議處。

五、利用行動載具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者及散播者，使用者記過乙次。若造成同學、學校聲譽損壞涉及相關法律時，則依法送辦。

六、不得擅自利用學校(教室)電源實施行動載具充電；經發現，行動載具交由導師或輔導教官代為保管，第一次違規保管至當日放學後歸還。當週累犯兩次，使用者警告(或小過)乙次。

七、未經他人同意，擅自取用他人行動載具，小過乙次，並依法送辦。

八、在校期間因與同學發生言語肢體摩擦，而利用行動載具呼朋引伴擴大事端者，學校除依校規處理外，該案件人員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兩個月；另滋事者（含當事人）如因破壞學校公物或造成學校人員傷害，則會請警政單位依法處理。

九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，校長、巡堂教師、任課老師或教官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時，可視情況暫時保管行動載具，並交由該班導師或輔導教官依本辦法處理。

十、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，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者，得加重其懲處外，並通知家長到校瞭解及共同輔導改進。

十一、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應自行妥慎保管，若有遺失，應自行負責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並陳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